

《市场监管建议通告》由交易所根据《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规则》(CFTC Regulation)第 40.1(i)条的要求发布，因此构成具有约束力的规则。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市场监管建议通告》”）的中文版是其英文版的译文，该英文版是《市场监管建议通告》的官方版本。尽管我们已尽合理努力为英语版提供准确的翻译，但由于翻译造成的任何差异均不具有约束力，亦不具有法律效力。如果您对本翻译文档中的信息有任何疑问，请参阅英文版本。

虽然截至其发布之日，我司已尽一切努力确保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信息的准确性，但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集团（“芝商所集团”）对任何错误或遗漏概不负责。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的信息并不意图完整，且可能会随时更改。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芝商所集团对因使用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的信息或与本文档相关的任何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无论是出于过失还是其他原因）。

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的内容由芝商所集团汇编，仅用于一般解释目的，且不旨在提供、亦不应被解释为与投资、财务、法律或监管有关的建议。在依据或依赖该信息行事之前，您应获取适当的专业建议。

芝商所集团提供的且包含在本文件中的材料、信息和声明不构成购买任何证券、期货合约、结构性产品、受监管投资协议或任何其他投资产品的要约或邀请，或相关要约或邀请的任何部分，且本声明中的任何内容不应构成任何人士进行任何交易的任何合同或承诺的基础或与之相关的依据。此外，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不应被视为购买或出售金融工具、提供金融建议、创建交易平台、协助或接受存款或提供任何其他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要约或邀请。

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描述的任何示例仅用于说明目的，在任何既定的实际情况均不得作为芝商所集团业绩表现的指示。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包括其中包含的任何预测和前瞻性陈述）和信息由芝商所集团准备，其内容未经其任何顾问或代理独立验证。就其性质而言，因为其与事件相关，并取决于将来可能会或可能不会发生的情况，因此前瞻性声明受多种假设、风险和不确定性的影响。前瞻性陈述并不保证将来的表现。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包含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仅对截至该等陈述发表之日的情况有效，且芝商所集团没有义务更新该等陈述。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讨论的任何产品以及有关产品的任何信息均可能会发生变更。因此，如果您有任何疑问，请参考相关规则手册，并咨询您自己的顾问或联络芝商所集团。

与本声明中的规则 and 规定有关的所有事项均应遵守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芝加哥商品期货交易所(CBOT)、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和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X)的官方规则手册。在所有情况下（包括与合同规定有关的事项）均应参考当前规则。

芝商所集团并未表示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包含的任何材料或信息适合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或国家使用、或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或国家被允许使用，包括如果该等使用或发行可能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的情况。

本声明未经任何监管机构审查或批准，用户应承担阅读本声明的责任。在上述司法管辖区进行的任何交易将由相关投资者独自承担风险，并应始终按照适用于该司法管辖区的当地法律和法规进行。

在新加坡，根据《证券及期货法》（“《证券及期货法》”）（第 289 章），芝加哥商品交易控股公司(CME Inc.)、芝加哥商品期货交易所(CBOT)和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均为受到监管的认可市场运营商(recognised market operator)，而芝加哥商品交易控股公司则为受到监管的认可清算所(recognised clearing house)。除此之外，芝商所集团的任何实体均未在《证券及期货法》项下获得从事受规管活动的许可，或在新加坡《金融顾问法》（第 110 章）项下获得提供财务咨询服务的许可。

在香港，本声明的内容尚未得到任何香港监管机构的审查。建议您谨慎对待本声明中包含的信息。如果您对本声明的任何内容有任何疑问，您应获取独立的专业建议。芝商所集团没有获得依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从事期货合约交易或提供相关咨询的业务牌照。

CME Group、Globe Logo、CME、Globex、E-Mini、CME Direct、CME DataMine 和 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是芝加哥商品交易控股公司的商标。CBOT 和 Chicago Board of Trade 是芝加哥商品期货交易所的商标。NYMEX 和 ClearPort 是纽约商业交易所的商标。COMEX 是纽约商品交易所的商标。所有其他商标均为其各自所有人的财产。未经拥有这些材料的一方的书面许可，这些材料不得被修改、复制、存储于可检索的系统、传输、复制、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类型的权利均未被许可、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访问该等信息的人。

版权©2019 CME Group Inc.保留所有权利。

邮寄地址：20 South Wacker Drive, Chicago, Illinois 60606

市场监管建议通告

交易所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CME)、芝加哥商品期货交易所 (CBOT)、纽约商业交易所 (NYMEX) 和纽约商品交易所 (COMEX)
主题	TAS、TAM、BTIC 以及 TACO 交易
规则参考	规则 524
建议日期	2018 年 8 月 13 日
建议编号	芝商所 RA1808-5
生效日期	2018 年 8 月 27 日

本建议通告等待所有相关CFTC监管审查期结束后，将于交易日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生效，并取代2018年4月20日实施的芝商所市场监管建议通告RA1803-5。本通告的发布乃基于对规则524的修订，该等修订将允许符合TAS和TAM资格之商品和合约月份中的期货转现货（“EFP”）和期货转风险（“EFR”）交易的期货单边能够以结算价或市场基准价或该结算价或市场基准价上下的任何允许价格跳动单位进行定价。

在符合 TAS 和 TAM 资格之商品和合约月份中执行 EFP 和 EFR 必须遵守规则 538（“相关头寸互换”）以及与规则 538 相关之经更新市场监管建议通告的要求，该等要求可在此[链接](#)查阅。

关于有资格按 TAS、TAM、BTIC 或 TACO 交易定价之特定产品、合约月份和价差的信息包含在各交易所规则手册第 5 章结尾处“解释与特别通告”一节所载列的结算价交易（“TAS”）表中。也可从此[链接](#)查询该表。

关于从事 TAS 或 TAM 交易的市场参与者之监管考虑事项的重要信息请见本建议通告第 2 节。

TAS、TAM、BTIC 和 TACO 交易须遵守各交易所之规则 524 以及本建议通告中所含的信息，且 BTIC 和 TACO 交易还须遵守适用 CME 和 CBOT 股票期货产品章节中载列的规定。各个交易所之规则 524 的文本请见本建议通告第 6 节。

1. 关于 TAS、TAM、BTIC 和 TACO 交易的一般信息

结算价交易(Trading at Settlement, “TAS”) 允许各方以当天尚未知期货结算价的一个上下差异值进行交易。

市场基准价交易(Trading at Marker, “TAM”) 允许各方以当天尚未知的交易所确定市场基准价的一个上下差异值进行交易。

针对符合 CME 和 CBOT TAS 资格之期货产品的订单可输入到 CME Globex 以当天结算价或结算价上下 4 个价格跳动单位的任何有效价格增量执行。

符合 CME 与 CBOT TAS 资格之期货产品也可作为大宗交易、EFP 或 EFR 执行，并以当天结算价或该结算价上下 4 个价格跳动单位的任何有效价格增量定价。

针对符合 NYMEX 与 COMEX TAS 和 TAM 资格之期货产品的订单可输入到 CME Globex 以当天结算价或市场基准价（视情况而定）或适用结算价或市场基准价价格上下 10 个价格跳动单位的任何有效价格增量执行，但现货月铜期货除外，该期货在 CME Globex 仅可以结算价或 TAS 平价进行 TAS 定价执行。

符合 NYMEX 与 COMEX TAS 和 TAM 资格之期货产品也可作为大宗交易执行并以结算价或市场基准价（视情况而定）或者结算价或市场基准价上下 10 个价格跳动单位的任何有效价格增量定价，但现货月铜期货大宗交易、EFP 及 EFR 除外，该等期货仅可以结算价或 TAS 平价进行定价。

指数收盘基差交易 (Basis Trade at Index Close, “BTIC”) 允许各方按合格期货合约尚未知标的现货指数收盘价的差价（基差）进行交易。

现货开盘基差交易 (Basis Trade at Cash Open, “TACO”) 允许各方按合格期货合约尚未知标的现货指数特别开盘价（“SOQ”）的差价（基差）进行交易。

特定 CME 和 CBOT 股票指数期货产品可向 CME Globex 输入按当日标的现货指数收盘价或该收盘价上下任何公允合理基差执行的订单。

特定 CME 和 CBOT 股票指数期货产品可作为大宗交易执行，并以标的期货合约的现货指数收盘价或已股票现货指数收盘价的差价（基差）定价。

CME E-迷你标普 500 期货订单可在 CME Globex 输入或作为大宗交易执行，并按下一定期 SOQ 或该下一定期 SOQ 上下任何公允合理基差定价。

基差必须以具体期货合约的容许期货价格增量表示。若为 BTIC 或 TACO 大宗交易，则商定的基差从包括融资率、预期股息收入和距标的期货合约到期剩余时间在内等诸多因素考虑必须是公允合理的。

关于有资格作为大宗交易执行并以 TAS、TAM、BTIC 或 TACO 交易定价之产品的信息可在此处找到：<http://www.cmegroup.com/clearing/trading-practices/block-trades.html>

2. 监管考虑事项

谨此提醒所有市场参与者，意在破坏有序交易或操纵或企图操纵结算价或市场基准价以使 TAS 或 TAM 头寸（包括 TAS 或 TAM 大宗交易头寸）获益的任何交易活动将使会员和/或市场参与者受到针对任何数量违反规则行为的纪律处分，包括但不限于：

- 价格操纵或未遂价格操纵
- 洗售交易
- 不利于交易所利益的行为或会损害交易所尊严或声誉的任何行为
- 从事违背公正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

对与 TAS 和 TAM 有关的可疑的操纵性或破坏性活动或在相关合约市场中的活动开展的调查将包括市场监管部（“监管部”）对适用交易所市场和任何相关市场中头寸和交易活动的审查，以确定此等活动是否具有破坏性、勾结性和/或引起或企图引起该等期间的异常价格变动。依照规则 432.L.3，谨此提醒市场参与者，未在经授权交易所员工做出要求后的 10 天内或交易所在紧急情况下确定的更短时间内呈交所要求的任何账簿或记录将构成违规。作为其监管计划的一部分，监管部始终有权要求市场参与者提供账簿和记录，以及关于参与者在交易所产品和任何相关市场中之交易和头寸的性质的其它相关信息。

3. 在 CME Globex 输入 TAS、TAM、BTIC 和 TACO 订单

规则 524 仅允许继各组进入开市前状态（pre-open state）后以及有适用合约可供在 CME Globex 上进行 TAS、TAM、BTIC 或 TACO 交易的期间内在 CME Globex 发起 TAS、TAM、BTIC 和 TACO 订单（视情况而定）。严禁在上述时间以外在 CME Globex 发起 TAS、TAM、BTIC 或 TACO 订单。

任何市场参与者若在接获表明市场已转入开市前状态的安全状态消息前发起 TAS、TAM、BTIC 或 TACO 订单均将受到商业行为委员会审查小组的纪律处分，尽管订单可能已被 CME Globex 系统拒绝。违规处罚可能包括罚款、追缴因 CME Globex 接受在接获安全状态消息之前发起的任何订单而实现的任何利润、和/或暂停市场准入。市场参与者必须落实适当协议以确保 TAS、TAM、BTIC 和 TACO 订单不会在接获安全状态消息之前发起。

4. TAS 和 TAM 日历价差 (Calendar Spreads)

如 TAS 表中所述，某些商品内日历价差被允许输入到 CME Globex 并以结算价或市场基准价，或者结算价或市场基准价上下规定数量的单位价格跳动定价。

此外，特定 NYMEX 与 COMEX 商品内日历价差允许被作为大宗交易执行并以结算价或市场基准价，或者结算价或市场结算价的一个上下差异值定价。

按**零或负差异值**（符合资格的 NYMEX 与 COMEX 产品为负 1 至负 10，符合资格的 CME 与 CBOT 产品为负 1 至负 4）在 CME Globex 上执行的或在允许情况下作为大宗交易执行的 TAS 和 TAM 价差交易的各条边将按以下方式定价：

- 如价差按零交易，则套利交易的各边将定价为各自合约月份的结算价或市场基准价（如何适用）。
- 如价差按负差异值交易，则价差的**近**的一边将定价为该合约月份的结算价或市场基准价（如果适用）。价差的**远**的一边将定价为该合约月份的结算价或市场基准价**减去**被交易的允许的 TAS 或 TAM 价格增量。

按**正差异值**（符合资格的 NYMEX 与 COMEX 产品为正 1 至正 10，符合资格的 CME 与 CBOT 产品为正 1 至正 4）或在允许情况下作为大宗交易执行的 TAS 和 TAM 价差交易的各条边将按以下方式定价：

如在 CME Globex 上执行：

- 如价差按正差异值交易，则价差的**远**的一边将定价为该合约月份的结算价或市场基准价（如果适用）。价差的**近**的一边将定价为该合约月份的结算价或市场基准价**加上**被交易的 TAS 或 TAM 价格增量。

如作为大宗交易执行：

- 如价差按正差异值交易，则价差的**近**的一边将定价为该合约月份的结算价或市场基准价（如果适用）。价差的**远**的一边将定价为该合约月份的结算价或市场基准价**减去**被交易的允许的 TAS 或 TAM 价格增量。

5. TAS、BTIC 和 TACO 定价和每日价格限制

尽管 CME 活牛、肉牛和瘦猪期货及 CBOT 玉米、大豆、大豆油、豆粕、小麦与堪萨斯城硬冬红小麦期货有每日价格限制，但市场参与者若对上述产品执行定价为结算价上下价格跳动单位增量（负 4 至负 1 或正 1 至正 4）的交易可能会导致最终交易价格高于或低于每日价格限制。

同样，BTIC 和 TACO 交易也可能导致所分配的期货价格超出适用的期货每日价格限制。

6. CME、CBOT、NYMEX 和 COMEX 规则 524 的文本

CME 与 CBOT

524. 结算价交易（Trading at Settlement, “TAS”）、指数收盘基差交易（Basis Trade at Index Close, “BTIC”）和现货开盘基差交易（Basis Trade at Cash Open, “TACO”）交易所应确定产品、合约月份及允许执行 TAS、BTIC 和 TACO 交易的时间段。有资格以 TAS、BTIC 或 TACO 交易定价的具体商品、合约月份和价差载于第 5 章结尾部分的 TAS 表（“TAS 表”）中。

524.A. 结算价交易（“TAS”）

TAS 交易须遵守以下规定：

1. TAS 订单可在有适用合约可供在 Globex 上进行 TAS 交易时以及在该符合 TAS 资格之合约的规定开市前时间段内在 Globex 上输入。禁止在上述时间以外在 CME Globex 发起 TAS 订单。
2. 除非 TAS 表中另有规定，否则符合 TAS 资格的产品和合约月份可依照规则 526 的要求作为大宗交易或依照规则 538 的要求作为期货转现货（“EFP”）或期货转风险（“EFR”）交易执行。
3. 除非交易所另有规定，否则 TAS 交易可按当天结算价或结算价上下 4 个价格跳动单位的任何有效价格增量执行。

524. B. 指数收盘基差交易（“BTIC”）

指数收盘基差交易（“BTIC”）是参考期货合约在特定交易日之标的现货指数收盘价（“基差”）定价的交易所期货交易。BTIC交易须遵守以下规定：

1. BTIC订单可在有适用期货合约可供在Globex上进行BTIC交易的时段内，以及该等符合BTIC资格之期货合约的规定开市前时间段内在Globex上输入。禁止在上述时间以外于Globex发起BTIC订单。
2. 除非TAS表另有规定，否则符合BTIC资格的产品和合约月份可依据规则526的要求作为大宗交易执行，但BTIC大宗交易不可在即将到期之符合BTIC资格期货合约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执行。
3. 任何BTIC交易中确定的基差必须按适用产品章节所载以适用期货合约的容许期货价格增量表示。与该等BTIC交易相对应的经分配期货价格应是根据该等BTIC交易所确定之基差调整的该交易日适用现货指数收盘价。对于任何符合BTIC资格的期货合约，BTIC大宗交易的基差幅度从包括融资率、预期股息收入和距标的期货合约到期剩余时间在内等诸多因素考虑必须是公允合理的。BTIC期货交易可能会导致所分配的期货价格超出适用的期货每日价格限制。
4. 若特定现货指数的主要挂牌交易所出现混乱（或若给定非美国现货指数的相关国家证交所或市场出现混乱），则相应期货合约的所有待处理和已执行BTIC交易应由交易所取消。此种混乱应由交易所自行酌情宣布，可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挂牌交易所（或相关国家证交所或市场）意外提前收市或因出现使主要挂牌交易所需提前收市的标普500指数3级（20%）下跌而宣布根据NYSE规则80B交易暂停。
5. 其他特定于产品的BTIC要求列于规则手册的适用产品章节。

524. C. 现货开盘基差交易（“TACO”）

TACO交易是参考该等期货合约标的现货指数（“基差”）的下一定期特别开盘价（“SOQ”）进行定价的交易所期货交易。TACO交易须遵守以下规定：

1. TACO订单可在有适用合约可供在Globex上进行BTIC交易的时段内，以及该等符合TACO资格之期货合约的规定开市前时间段内在Globex上输入。禁止在上述时间以外在Globex发起TACO订单。
2. 除非TAS表另有规定，否则符合TACO资格的产品和合约月份可依据规则526的要求作为大宗交易执行，但前提是对于任何即将到期之符合TACO资格的合约而言，TACO大宗交易不得参考该合约现货指数SOQ在该合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执行。
3. 任何TACO交易中确定的基差必须按适用产品章节所载以适用期货合约的容许期货价格增量表示。与该等TACO交易相对应的经分配期货价格应是根据该等TACO交易所确定之基差调整之适用现货指数的下一定期SOQ。
对于任何符合TACO资格的期货合约，TACO大宗交易的基差幅度从包括融资率、预期股息收入和距标的期货合约到期剩余时间在内等诸多因素考虑必须是公允合理的。TACO期货交易可能会导致所分配的期货价格超出适用的期货每日价格限制。
4. 若特定现货指数的主要挂牌交易所出现混乱（或若给定非美国现货指数的相关国家证交所或市场出现混乱），导致该等现货指数的管理人员无法生成定期SOQ，则相应期货合约的所有待处理和已执行TACO交易应由交易所取消。此种混乱应由交易所自行酌情宣布。
5. 其他特定于产品的TACO要求列于规则手册的适用产品章节。

NYMEX 与 COMEX

524. 结算价交易 (Trading at Settlement, “TAS”) 与市场基准价交易 (Trading at Marker, “TAM”)

交易所应确定产品、合约月份及允许执行TAS和TAM交易的时间段。有资格以TAS和TAM交易定价的具体商品、合约月份和价差载于第5章结尾部分的TAS表 (“TAS表”) 中。

524.A. 结算价交易 (“TAS”)

TAS交易须遵守以下规定:

1. TAS订单可在有适用合约可供在Globex上进行TAS交易时以及在该符合TAS资格之合约的规定开市前时间段内在Globex上输入。禁止在上述时间以外在CME Globex发起TAS订单。
2. 除非TAS表中另有规定, 符合TAS资格的产品和合约月份可依照规则526的要求作为大宗交易或依照规则538的要求作为期货转现货 (“EFP”) 或期货转风险 (“EFR”) 交易执行。
3. 除非交易所另有规定, 否则TAS交易可按当天结算价或结算价上下10个价格跳动单位的任何有效价格增量执行。

524.B. 市场基准价交易 (“TAM”)

TAM交易须遵守以下规定:

1. TAM订单可在有适用合约可供在Globex上进行TAM交易时以及在该符合TAM资格之合约的规定开市前时间段内在Globex上输入。禁止在上述时间以外在CME Globex发起TAM订单。
2. 除非TAS表中另有规定, 符合TAM资格的产品和合约月份可依照规则526的要求作为大宗交易或依照规则538的要求作为期货转现货 (“EFP”) 或期货转风险 (“EFR”) 交易执行。
3. 除非交易所另有规定, 否则TAM交易可按当天适用的市场基准价或适用的市场基准价上下10个价格跳动单位的任何有效价格增量执行。

若对本建议通告有任何问题, 可联系下列的市场监管部人员:

Jessica Leung, 法规与监管外联组专员, 电话: +852 2582 2251

Jennifer Dendrinis, 调查组总监, 电话: +1 312. 341. 7812

Andrew Vrabel, 调查组执行总监, 电话: +1 312. 435. 3622

Erin Middleton, 法规与监管外联组经理, 电话: +1 312. 341. 3286

Robert Sniegowski, 法规与监管外联组执行总监, 电话: +1 312. 341. 5991

有关本建议通告的媒体垂询, 请联系芝商所企业通讯部, 电话: +1 312. 930. 3434 或 news@cmegroup.com。